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 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2016 年 6 月 6 日锁定期满；存续期为 24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存续期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先后延期 12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存续期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2 日锁定期满；存续期为 24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存续期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先后延期 12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存续期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锁定期满；存续期为 24 个月，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存续期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存续期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锁定期满；存续期为 24 个月，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存续期满。

根据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持有人意愿、公司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在其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在出售后进行现金清算，余额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同时终止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延长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持有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宁远喜先生、刘泮先生、温惠女士、叶耀荣先生、丁珍珍女士、邹孟红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设立和实施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予以实施。

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已经结束,公司现拟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关联董事宁远喜先生、刘泮先生、温惠女士、叶耀荣先生、丁珍珍女士、邹孟红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